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G公共服务办-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99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	170,000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关于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东发改函【2022】261号）精神，当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%，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%，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，向东府办函【2022】337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【2022】1440号文规定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保障我镇困难群众基本民生需求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根据《关于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东发改函【2022】261号）精神，当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%，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%，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，向东府办函【2022】337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【2022】1440号文规定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保障我镇困难群众基本民生需求。现预测我镇每月有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人口、孤儿等困难对象共320人，按照每人126元的标准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补助标准	镇资金每人每月88.2元	镇资金每人每月88.2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人数	每年约320人	约320人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（%）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（%）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保障对象幸福感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
			提高受益对象生活水平	提高	提高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贴对象满意度	基本满意	基本满意